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5950號

債權人 日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秋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豐珍食品有限公司、（即吳餘豐之繼承人）  
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  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吳餘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  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報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三、請增列吳餘豐之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。

四、請更正聲明為債務人000（即吳餘豐之繼承人）應於繼  
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豐珍食品有限公司連  
帶給付債權人…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